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台新征(2020)第3004号

甲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飞龙村村民委员会

因台州湾新区2020-4地块(飞龙、高闸村安置项目居住地块)建设,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,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7022公顷,其中耕地0.7022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: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: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。按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台政函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为:

地类	一级区片		/ 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0.7022	141	/	/	0.7022	99.0102
/	/	/	/	/	/	/

2. 青苗补偿费已补偿,本次不再重复补偿。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
3.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椒政办发[2017]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。

4. 以上合计,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99.0102万元(大写:玖拾玖万零壹佰零贰元)。地上附着物另按实补偿。

四、甲方应按有关规定,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,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。

五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,应在30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,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六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。

七、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已经乙方确认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,双方应自觉遵守,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于2020年12月13日签订,一式五份,双方各执壹份,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代表人: 徐明

乙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
飞龙村村民委员会
代表人: 周明法

2020年12月13日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台新征(2020)第3001号

甲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高闸村村民委员会

因台州湾新区2020-4地块(飞龙、高闸村安置项目居住地块)建设,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,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5.0060公顷,其中耕地4.7045公顷,交通用地0.0701公顷,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1952公顷,住宅用地0.0362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:四至详见征地勘测界定图。

三、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: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。按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台政函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为:

地类	一级区片		/ 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4.9698	141	/	/	4.9698	700.7418
建设用地	0.0362	141	/	/	0.0362	5.1042

2. 青苗补偿费已补偿,本次不再重复补偿。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

3.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椒政办发[2017]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。

4. 以上合计,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705.846万元(大写:柒百零伍万八仟肆佰陆拾元)。地上附着物另按实补偿。

四、甲方应按有关规定,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,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。

五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,应在30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,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六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。

七、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已经乙方确认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,双方应自觉遵守,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于2020年12月13日签订,一式五份,双方各执壹份,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
代表人:



乙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
高闸村村民委员会

代表人:



2020年12月13日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台新征(2020)第2001号

甲方：椒江区海门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椒江区海门街道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

因台州湾新区 2020-4 地块（飞龙、高闸村安置项目居住地块）建设，需征收属于乙方的股民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股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.5314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9408 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。按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台政函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/ 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2.0435	141	/	/	2.0435	288.1335
建设用地	0.4879	141	/	/	0.4879	68.7939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已补偿，本次不再重复补偿。

3. 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356.9274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）。

四、甲方应按有关规定，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，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。

五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，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。被

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，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六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0 人。

七、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已经乙方确认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订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：椒江区海
门街道办事处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椒江区海门
街道沙田股份经济
合作社

代表人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aijiao District Haimen Street Office.

2020年12月14日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台新征(2020)第3005号

甲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飞龙村村民委员会

因台州湾新区2020-5地块(飞龙、高闸村安置项目居住地块)建设,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,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4.9563公顷,其中耕地3.1923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1485公顷、住宅用地1.6155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: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: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。按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台政函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为:

地类	一级区片		/ 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3.3408	141	/	/	3.3408	471.0528
建设用地	1.6155	141	/	/	1.6155	227.7855

2. 青苗补偿费已补偿,本次不再重复补偿。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
3.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椒政办发[2017]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。

4. 以上合计,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698.8383万元(大写: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)。地上附着物另按实补偿。

四、甲方应按有关规定,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,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。

五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,应在30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,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六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。

七、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已经乙方确认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,双方应自觉遵守,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于2020年12月13日签订,一式五份,双方各执壹份,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代表人: 徐兴

乙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
飞龙村村民委员会
代表人: 周明法

2020年12月13日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台新征(2020)第3002号

甲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椒江区三甲街道高闸村村民委员会

因台州湾新区2020-8地块(飞龙、高闸村安置项目居住地块)建设,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,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3.7787公顷,其中耕地2.8735公顷,交通用地0.0675公顷,住宅用地0.8377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: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: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。按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台政函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为:

地类	一级区片		I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2.9410	141	/	/	2.9410	414.681
建设用地	0.8377	141			0.8377	118.1157

2. 青苗补偿费已补偿,本次不再重复补偿。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。
3.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椒政办发[2017]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。

4. 以上合计,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32.7967万元(大写:伍百叁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)。地上附着物另按实补偿。

四、甲方应按有关规定,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,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。

五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,应在30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,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六、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。

七、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已经乙方确认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,双方应自觉遵守,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于2020年12月13日签订,一式五份,双方各执壹份,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

代表人:



乙方:

椒江区三甲街道
高闸村村民委员会

代表人:



2020年12月13日